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有關認購上海鋼銀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鋼銀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5元之認購價認購22,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即人民幣99,000,000元)將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及
- (ii) 上海鋼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海鋼銀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

認購股份及認購價

上海鋼銀之註冊資本將透過增資之方式由人民幣642,14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92,140,000元(倘配發最多15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按上海鋼銀所確認，除本公司之外，上海鋼銀已與其他認購方(其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就一共約108,000,000股上海鋼銀之股份訂立認購協議(「其他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將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5元之認購價認購2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上海鋼銀已發行股本約3.43%；(ii)經認購協議及其他認購協議項下擬增資擴大後上海鋼銀已發行股本約2.85%；及(iii)經增資擴大後上海鋼銀已發行股本約2.78%(倘配發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代價(即人民幣99,000,000元)將由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事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其中包括)上海鋼銀之行業及發展、上海鋼銀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上海鋼銀有關增資的股份發行方案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代價均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將擁有上海鋼銀2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增資擴大後上海鋼銀已發行股本約2.78%（倘配發最多150,000,000股股份）。

完成

認購協議概無先決條件。上海鋼銀須於支付代價截止日起30日內，聘請合資格會計師進行驗資。於驗資完成後，上海鋼銀須於60日內完成上海鋼銀股權變動之相關工商業登記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登記程序（「登記程序」）。

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登記程序完成日期落實，而上海鋼銀將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交付新營業執照及股東登記冊之副本。

上海鋼銀之資料

上海鋼銀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42,140,000元，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140,000元。上海鋼銀之股份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5092）。

上海鋼銀主要從事提供買賣鋼鐵商品的電子商務服務。透過營運第三方平台鋼銀平台(www.banksteel.com)，上海鋼銀為鋼鐵業的上游及下游企業提供一攬子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其包括鋼鐵現貨交易服務(如撮合交易和寄售交易)，以及透過鋼銀平台及策略性合作夥伴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如付款及結算、貨倉貯存以及物流)。

上海鋼銀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上海鋼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上海鋼銀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上海鋼銀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上海鋼銀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1,368,116	7,368,038	8,985,671
除稅前溢利	8,652	(23,615)	(247,339)
除稅後溢利	6,448	(17,925)	(247,339)
淨資產	165,189	711,474	796,135
總資產	342,884	1,157,450	1,988,99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上海鋼銀之財務業績將入賬為非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之資料

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 互聯網服務；(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 防偽產品及服務。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將通過垂直深化互動門戶網站及互聯網融資，以滿足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之需求，並透過向中小企業及已發展公司提供產品創新和增值服務產品，從而繼續專注內貿及增強其B2B電子商務平台能力。

上海鋼銀為一個大宗商品的電子商貿平台，而其電子商貿平台的業務模式，加上供應鏈融資具備發展潛力。本公司預期日後可為本公司與上海鋼銀之間在B2B上游交易範疇帶來合作商機及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涉及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所賦予其之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上海鋼銀增資及配發最多150,000,000股股份的建議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99,000,000元，即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應付之總認購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鋼銀」	指	上海鋼銀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建議認購22,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與上海鋼銀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4.5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建議將予認購22,000,000股上海鋼銀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Lee Wee Ong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